

关于推动我所职工自行完成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、各团队：

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，首次（即 2019 年度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正在进行中。目前我所已有相当一部分职工通过手机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完成了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，其中多数职工为退税或不退不补，少数职工需补税。为推动我所职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议尚未申报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职工，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，按照附件 2“2019 年度个税汇算 App 操作流程”通过手机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，请务必检查本人信息是否完整，尤其是银行卡是否绑定，否则会影响退税款到账。

三、如果职工存在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申报时请务必进行“查询导入”或者“手工填写”等功能录入本人的此类所得信息，确保汇算信息准确无误。我们建议：在确认各项所得无误时，选择“查询导入”较为便捷。

四、通过手机在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时，如密码忘记，可在登录界面中间右边点击“找回密码”重置密码后再重新登录。

五、在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申报错误可进行更正申报或作废重新申

报。

六、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要求，职工通过个人所得税系统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等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需职工自行留存 5 年，以备日后税务部门抽查。

七、请各部门、各团队将此通知及其附件及时转发给部门（团队）在职职工和研究生、临时聘用人员。

八、计财处将在部门相关经办人和团队财务助理的协助下，“一对一”、“点对点”为我所职工自行完成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做好服务。计财处个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唐耘，电话：84346215、15366092821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一中心各团队；

（2）孙凯，电话：84346202、15366092827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二中心、三中心各团队；

（3）黄旭，电话：84346215、15366092826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四中心各团队；

（4）邓捷，电话：84346213、17372778317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五中心、六中心各团队；

（5）史倩茹，电话：58619522、15366092835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检测中心、所领导、综合管理处；

（6）胡雯静，电话：84346201、17372778341，服务部门（团队）：
党委办公室、科技管理处、成果转化处、计划与财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职工在申报时,如有问题,请及时联系上述计财处个税服务人员,
或所在部门经办人(团队财务助理)。

附件: 1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) 关于办理 2019 年
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

2、2019 年个税汇算 App 操作流程

